

音樂演藝經紀合約應注意事項

藝人或樂團於長期經營演藝事業及訂定相關法律合約時，應注意自身權利與義務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23 年 10 月，發布「音樂演藝經紀合約應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，以供相關從業人員參考運用。本文簡介如下：

一、前言

有鑑於音樂演藝經紀事務，往往涉及繁雜的權利義務，因此，注意事項建議簽訂書面契約，以避免未來紛爭發生之舉證問題。注意事項強調，締約雙方均應充分理解契約條款之意思與法律效果，再行簽名或蓋章，若有不懂之處，建議尋求律師專業意見，以降低法律風險。

二、常見條款

(一) 合約當事人：

應注意合約所規範之主體，及相關之權利義務為何。例如，實務上常見經紀公司與第三方簽約，由旗下藝人提供表演服務，並由藝人簽署配合演出之同意書或應遵守事項。

(二) 合約期間：

合約期間往往會影響報酬結算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期間，建議締約雙方留意合約之「自動續約條款」與「請假條款」，於締約前，針對停止自動續約之方法、不可抗力之解釋等，進行充分溝通，以避免爭議。

(三) 合約類型：建議於合約中確認清楚約定之相關事項或活動範圍。

1. 專屬經紀合約：特別約定藝人於合約約定事務範圍內，無法自己私接或透過第三人接洽參與演藝活動。
2. 全經紀約：約定藝人所有的演藝事務，均交由經紀公司專屬（獨家）處理。
3. 特定範圍之經紀合約：約定特定事物之經紀合約，例如戲劇約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(四) 權利義務：

1. 內容具體合理：例如，針對特殊演藝活動進行明文規範（舉例而言，宗教或政治站台、深夜演出，或私人飯局等）。
2. 防止不當「冷凍」：建議於合約中約定一定期間內之工作數量與類型。
3. 適時告知：建議於合約中約定，經紀公司須適時將相關演藝資訊告知藝人。
4. 人身安全：建議於合約中約定勞保、健保、商業保險等事項。
5. 良好形象：建議於合約中約定「#MeToo 聲明與保證」或「禁止吸毒/酗酒/賭博/犯罪」等相關條款。
6. 再授權與轉讓：注意合約中關於特定經紀事務之再授權與轉讓相關約定，以避免突襲。

(五) 經紀報酬：此為合約重點，故建議於合約中清楚約定報酬之計算方式（包含分配方式、分配比例與收取方式等）、結算與查核等。

(六) 智慧財產權：須留意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，以及轉讓與授權之相關約定。

(七) 藝人肖像、藝名與聲音：涉及商標權之註冊與授權。

(八) 社群媒體帳號與網站：注意合約中關於藝人社群媒體帳號或網站之相關約定，例如管理權限、分潤方式、合約結束後之權利歸屬等。

(九) 優先續約權：注意合約中之相關約定。

(十) 合約終止：注意合約中所涉損害賠償責任、競品條款，與禁止演唱或翻唱等相關約定。

(十一) 保密條款：注意合約之相關約定，例如可能會約定懲罰性違約金等。

(十二) 違約責任：注意損害賠償責任與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約定。

(十三) 準據法與管轄權

建議藝人與經紀公司參考注意事項，仔細審閱並充分理解合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避免紛爭並共創雙贏。